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必要性

1. 水利建設，不論是水資源保育利用或防洪排水的建設都必須依照國家社會的發展需求而做前瞻性的規劃及建設以因應社會發展的需求，如大家都耳熟能詳的傳說，大禹治水，當時國家尚未成形，社會發展尚屬草創階段，洪水危害時常發生，因此，防洪治水為當時對社會發展的最根本需求，必須列為最優先的工作。
2. 民國 40 年代因政府從大陸撤退不久，台灣人口一時之間從約 600 萬人增加到 800 多萬人，因此當時台灣社會最迫切需要的為增加糧食生產，設法養活一時增加的人口需求，水利的建設就是如何增加灌溉面積，增加糧食生產，滿足國家社會的需求。為達到此目的而有當時的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的建設。當時政府的財政至為困難傾全國之力而無法達成其中任何一項的建設。因而有曾文水庫的建設經費必須向日本借款建設，以增加糧食生產的目的。
3. 民國 87 年因為瑞伯及巴比斯颱風的接續來襲，造成基隆河的汐止地區一個月淹水三次，89 年又遇象神颱風，為盡快解除汐止、暖暖及七堵一帶民眾連續水患的痛苦而有員山子分洪計畫的完成。因此水利工程的建設並非獨立的事件，而是社會發展的需求或因激烈氣候變化對於社會的需求，均為非做不可的工程，自古以來，古今中外均屬同樣的性質。
4. 此次總稱為水環境建設，其實最重要的還是充裕水資源的供應及防洪排水的建設以減輕旱澇對社會及民眾生活的傷害。有人說台灣降雨量那麼多為甚麼老是缺水，其

實降雨量雖多，但不論時間及空間之分布均不平均，雖說年降雨量高達 2,500 多毫米以上，但是豪雨一天竟然可下 1,000 毫米以上，如八七水災(48 年)一天高達 1,001 毫米，賀伯颱風(85 年)二天下了 1,940 毫米，莫拉克颱風(98 年)更可以三天下了 2,940 毫米，其他不下雨的時間甚多，可以說是旱澇交替，雨水大量的集中，不但我們無法提供那麼大的“大水桶”來裝水，花了鉅資新建完成的水庫更因豪雨沖蝕，大量泥沙進庫，對水庫容量的淤埋，傷害至大。

5. 雖然此次計畫所列各項均為近年來執行中或規劃完成即將開始執行者，但為有效而且加速完成，此次政府以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加速而且有效的執行，希望提早完成，基礎建設必須隨同國家社會的發展齊頭並進。
6. 總之，水在水桶之內，我們隨時可以掌握利用，才是可靠的水資源。美國可靠水資源為其需求量的 24 倍，日本的可靠水資源占其需求量的 1/3，台灣可靠水資源僅占需求量的 1/9。因此提高可靠水資源量的比例為政府照顧全民的責任。此次提出此項建設計畫，善盡政府的責任應該值得全民的支持，共同協助早日建設完成，滿足國家社會的需求。